

# 广州地区房屋建筑、综合管廊、照明工程 建设项目合同信用信息采集办事指南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穗建质〔2018〕1860号）及《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关于为满足客户采购需要提供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服务的通知》的要求，于2019年10月20日起开展房屋建筑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照明工程的建设合同的信用信息采集服务工作，企业按照知情、自愿的原则参与。具体内容如下：

## 一、采集对象、采集服务机构、系统登录入口

1、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综合管廊、照明工程建设合同（涉密工程除外）的签约主体。

2、综合管廊工程、照明工程建设项目由市本级负责采集，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属地各区级服务受理。

3、用户可以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属单位专栏-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点击“合同信用信息采集系统（含合同备案历史数据）”进入系统或是直接在地址栏输入网址：<https://113.108.173.250:8096/>。

## 二、办理条件、范围、方式

1、两年内（按合同签订日期起算）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工程合同（涉密工程除外）。包括房屋建筑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照明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监理合同、劳务合同，合同变更、补充协议、合同终止和相关的合同结算。

2、办理合同信用信息采集的项目需已具备项目编码、工程编码。

3、已办理施工许可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在广州市建设工程合同信用信息采集系统（以下简称“合同信息采集系统”）中上传工程造价文件。

4、已办理施工许可项目的业主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合同、专业工程承包分包合同，在合同信息采集系统中上传合同文本以及工程造价文件。

5、合同信用信息采集由承包方在系统中上传信息表以及材料到发包方账户，发包方在合同信息采集系统中确认后上传到系统，系统发出“已收到资料”通知书。如发包方未在2个工作日内对承包方上传材料提出异议或确认操作的，系统在时限期满后将自动上传材料到比对工作环节，并视为已确认及上传材料，同时系统发出“已收到资料”通知书。

### 三、所需材料

(一)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监理、劳务分包合同信用信息采集（不分招标、非招标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专业承包合同	监理合同	材料形式
1	《合同信用信息采集表》	√	√	√	网上填写
2	声明	√	√	√	
3	合同正本原件（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	√	√	√	<p>1. 合同可以 word 文档转换为 pdf 文档，内容与原件一致，但封面至目录页以及盖章页、手写页须原件红章扫描并以图片形式，按原件顺序替换到 pdf 文档的合同中。合同文本也可以通过扫描形成，内容与原件一致。</p> <p>2. 将合同名称、合同价、发包方盖章、承包方盖章、工程规模（工程量）、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所在的合同那一页，抽取汇总成一个文档。</p>
4	中标的经济标计价文件或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计价文件	√	√	—	

(二) 联合体承揽合同的，另办理联合体协议信用信息采集						
序号	材料名称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专业承包(分包)合同	监理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	材料形式
1	《合同信用信息采集表》	√	√	√	√	网上填写
2	声明	√				
3	联合体协议原件	√	√	√	√	1. 合同可以 word 文档转换为 pdf 文档，内容与原件一致，但封面至目录页以及盖章页、手写页须原件红章扫描并以图片形式，按原件顺序替换到 pdf 文档的合同中。 2. 合同文本也可以通过扫描形成，内容与原件一致。
4	其它材料	√	√	√	—	如联合体协议无法体现联合体任务分工比例，则需上传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任务分工比例说明材料

(三) 合同变更信用信息采集						
序号	材料名称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专业承包(分包)合同	监理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	材料形式
1	《合同信用信息采集表》	√	√	√	√	网上填写
2	声明	√	√	√	√	
3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	√	√	1. 合同可以 word 文档转换为 pdf 文档，内容与原件一致，但封面至目录页以及盖章页、手写页须原件红章扫描并以图片形式，按原件顺序替换到 pdf 文档的合同中。 2. 合同文本也可以通过扫描形成，内容与原件一致。
4	经甲乙双方盖章的其它变更内容材料	√	√	√	√	原件红章扫描，内容与原件一致。
5	变更合同价的相应计价文件	√	√	—	—	

(四) 合同结算信用信息采集						
序号	材料名称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专业承包(分包)合同	监理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	材料形式
1	《合同结算信用信息采集表》	√	√	√	√	网上填写
2	声明	√	√	√	√	
3	结算评审结果通知或结算确认书	√	√	√	√	1. 财政性投资项目应上传财政部门的结算评审结果通知。 2. 非财政性投资项目应上传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确认书。 3. 劳务结算需上传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劳务结算确认书。
4	工程结算法定文件	√	√	√	—	
5	劳务公司出具的对应项目劳务发票	—	—	—	√	

(五) 合同终止信用信息采集						
序号	材料名称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专业承包(分包)合同	监理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	材料形式
1	《合同信用信息采集表》	√	√	√	√	网上填写
2	声明	√	√	√	√	
2	合同终止协议正本原件	√	√	√	√	1. 合同可以 word 文档转换为 pdf 文档, 内容与原件一致, 但封面至目录页以及盖章页、手写页须原件红章扫描并以图片形式, 按原件顺序替换到 pdf 文档的合同中。 2. 合同文本也可以通过扫描形成, 内容与原件一致。
3	工程结算法定文件					如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则提供, 如未办理则不需提供

注意事项: 1、所需材料“√”的为必须上传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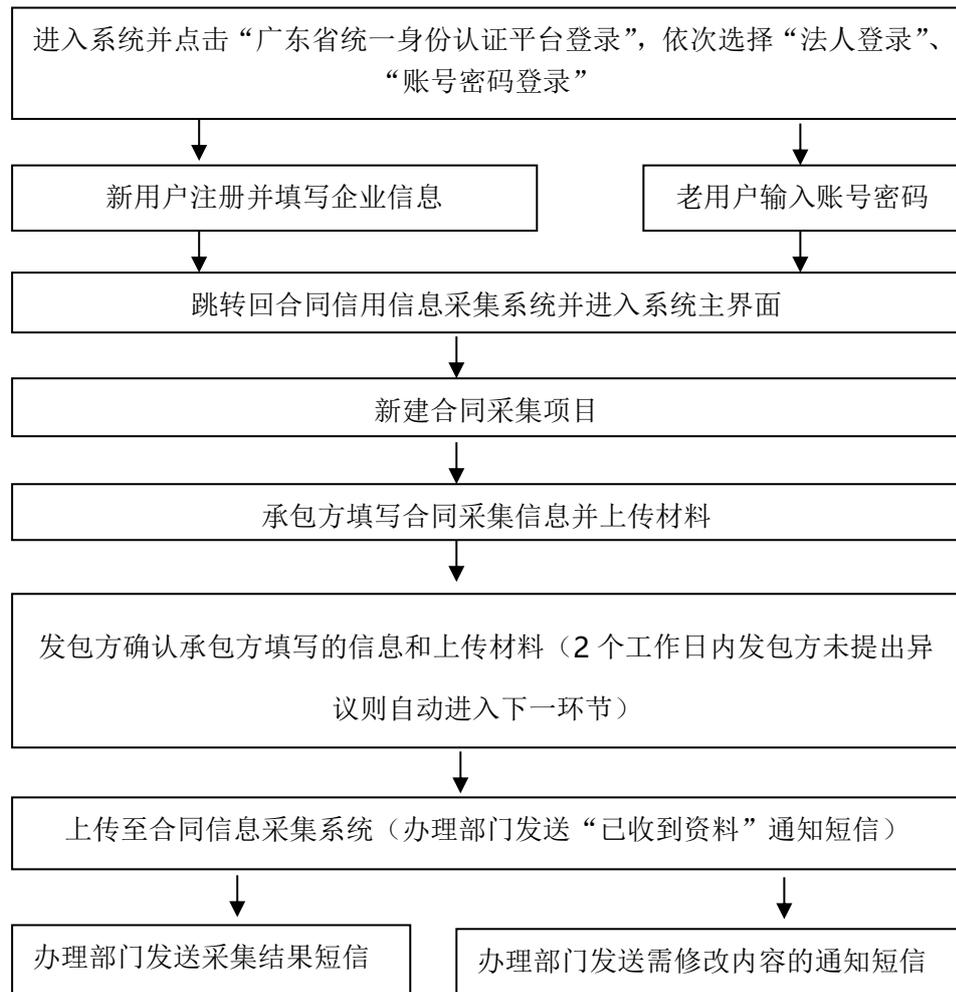
2、红章盖章页须清晰易于认读的原件扫描件。

3、计价文件：通过计价软件确定工程造价的，提供工程造价的计价软件文件及软件导出的 XML 文件；通过 Excel 确定工程造价的，提供符合规范标准的含计价计算公式的 Excel 文件。所有计价文件材料压缩为 zip 格式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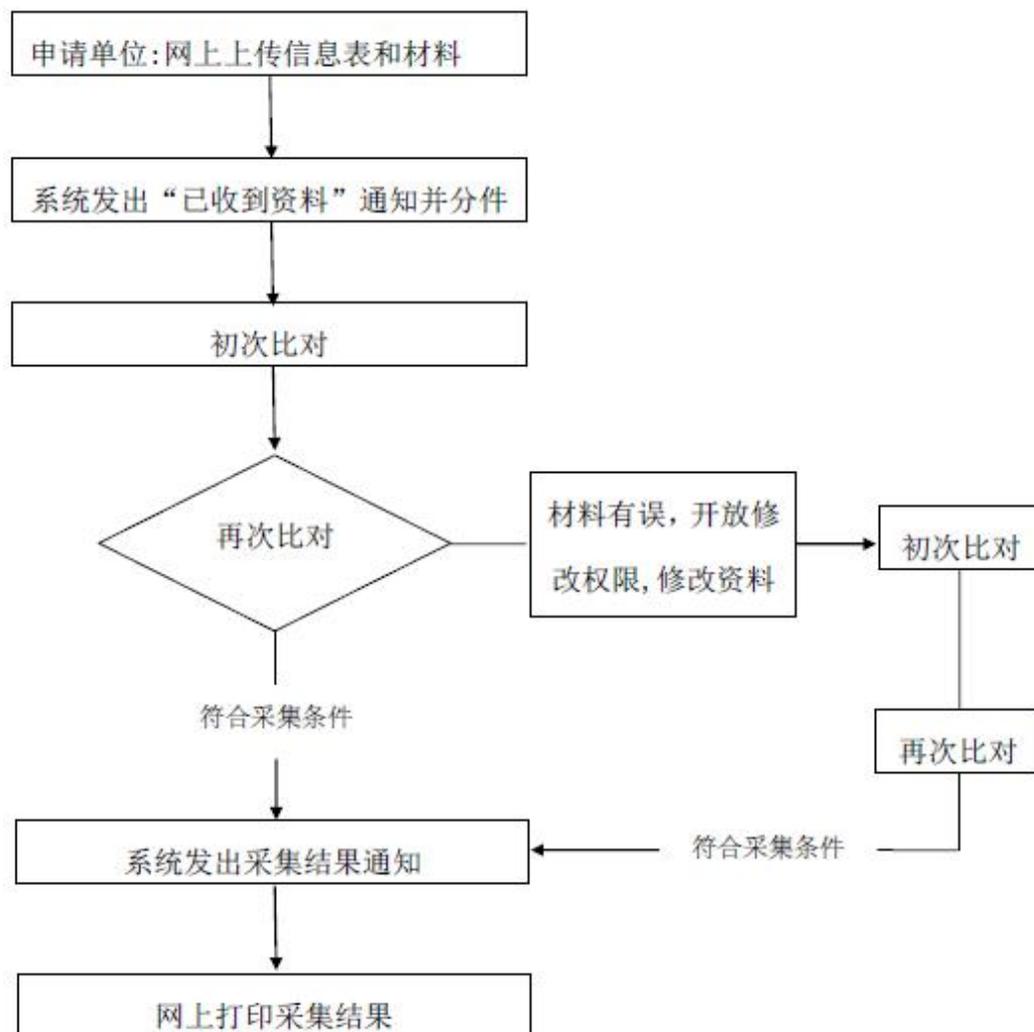
#### 四、窗口流程

网上办理，不需要窗口办理。

#### 五、合同采集流程图



## 六、比对工作流程图



## 七、合同信用信息采集比对工作分工

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中的市场行为评价,有关房屋建筑合同信息的诚信要素比对由工程所在地的区一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综合管廊、照明工程由市造价站负责。

## 八、采集服务时间和时限

1、合同信息采集服务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

17:30。

2、合同信息采集服务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注：工作日 8:30~17:30 上传材料的，采集服务办理时限由发出“已收到资料”通知书后第 1 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工作日 8:30~17:30 以外时间上传材料的或法定节假日上传材料的，采集办理时限由发出“已收到资料”通知书后第 2 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办理时限内遇法定节假日的，办理时限顺延。

## 九、收费标准

无

## 十、收费依据

无

## 十一、发放的合同信用信息采集结果

网上自行打印《合同信用信息采集表》

## 十二、合同信用信息采集说明

合同文本应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合同示范文本格式签订。

## 十三、表格下载

无

## 十四、到场次数

0 次

## 十五、联系方式

系统技术咨询电话：17691045013

合同采集 Q 群咨询：294073415

市造价站咨询电话：83630305

各区合同采集咨询电话：详见下表

### 广州市各区合同信息采集咨询电话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691495	负责荔湾区房屋建筑工程合同信息采集工作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37668874	负责越秀区房屋建筑工程合同信息采集工作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	89774998	负责海珠区房屋建筑工程合同信息采集工作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	85574399	负责天河区房屋建筑工程合同信息采集工作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112253	负责黄埔区房屋建筑工程合同信息采集工作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500195	负责白云区房屋建筑工程合同信息采集工作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813922	负责番禺区房屋建筑工程合同信息采集工作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897085	负责花都区房屋建筑工程合同信息采集工作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821158	负责增城区房屋建筑工程合同信息采集工作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921131	负责从化区房屋建筑工程合同信息采集工作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和交通局	39053896	负责南沙区房屋建筑工程合同信息采集工作
广州开发区建设局	82112253	负责广州开发区房屋建筑工程合同信息采集工作
广州空港委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36833731	负责广州空港委区域房屋建筑工程合同信息采集工作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9053896/39053237	负责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建筑工程合同信息采集工作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83630305	负责综合管廊、照明工程合同信息采集工作